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新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兼任輔導員若干人(如六、輔導員甄選名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兼任輔導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及具備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四)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 (五) 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

四、輔導員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 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與「三類人才培訓課程」。
- (二) 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公開授課、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需協助會考或學力檢測落後之學校教師進行領域備課及多元評量增能，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 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四) 輔導員應協助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五) 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六) 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仍應於原學校授課至少 2 節，倘原授課節數低於 2 節不在此限），視各團條件予以調整，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課方式辦理。
- (七) 輔導員服務年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資績積分標準表予以加分。另工作人員經推薦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一年給予獎狀 1 紙。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甄選方式

- (一) 依學習領域(或組別)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如：個人教學檔案、著作、得獎紀錄等（佔 30%）及面試(佔 70%)，總分 100 分，成績達 80 分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選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5 日（一）至 7 月 19 日(五)，各領域詳細甄選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三。

六、輔導員甄選名額及類型如下：

學習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美術、音樂、表藝)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生科、資科)		生活課程	議題團			合計	
	本國語文	本土語言	英語				音	表	健	體		生	資		性平	資訊	人權		
兼任輔導員	國中	2	4 (閩、客、原、臺灣手語)	2	0	1 (公民)	2	1	1	1	1	1	2	2	/	0	/	0	18
	國小	2		2	3	2	2	2	2	2	3	2	/	/	1	1	0	0	26
兼輔合計		4	4	4	3	3	4	8		5		3	4		1	1	0	0	44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五）下午 5 點止，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冊，於報名截止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附件三）。

八、繳交文件說明：

- (一) 報名表一份（檢附最高學歷影本一份、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服務證明一份）。（附件一—1）。
- (二) 服務學校同意書一份，（參加新任兼任輔導員甄選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附件一—2）
- (三) 個人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文件、個人教學與研究、著作（或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訓練證明或其他書面、電子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等。

九、兼任輔導員之培訓：

- (一) 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培訓期間核予公假。
- (二) 113 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十、聘用與考核：

- (一) 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輔導團團長）發給聘書，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年，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
- (二) 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出席情形、服務績效、參與進修研習情況、論述著作等，依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員服務績效考核表〔自我檢核表〕進行考核。

十一、附則：

- (一) 如本縣教師曾任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經甄選聘為兼任輔導員。
- (二) 報名參加輔導員甄選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參加甄選。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地方輔導團運作經費。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續/新任輔導員甄選實施時程表(暫)

日期	行事	備註
113 年 6 月 20 日 (四) 上午 13 時 30 分	113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地方分團輔導員甄選前置作業會議 地點：創新學院 1F 研討室	請各領域(含議題)地方分團召集校長與會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下午 3 時前	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小組提送 113 學年度擬招聘之員額數及甄選時間、地點修正等資料。	請 將 電 子 檔 寄 至 teach@mail.cyc.edu.tw
113 年 6 月 24 日 (一)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公告本縣 113 學年度地方輔導團各分團領召集人、副召集人、新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公告縣網及行文各校週知
113 年 7 月 5 日(五) 下午 5 時前	受理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	報名資料請裝訂成冊，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附件三)。
113 年 7 月 15 日 (一) 至 7 月 19 日(五)	本縣各地方分團 113 學年度新任兼任輔導員甄選	時間、地點：詳如附件三
113 年 7 月 23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公告 113 學年度(續任/新任)各地方分團輔導團員名單	如附件 (一-3)
113 年 7 月 26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提報各各地方分團團員減課及團務時間表(附件二)	請 將 電 子 檔 寄 至 teach@mail.cyc.edu.tw
113 年 8 月 1 日 (四) 至 113 年 9 月 6 日 (五)	提送推薦表及服務學校同意(附件四、附四-1)	未招足團員之領域(含議題)分團請將推薦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核章後掃描檔送至地方輔導團備查。

附件一-1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新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國中 國小 (請勾選) 領域/議題：\_\_\_\_\_

年 月 日

照片 (近三個月半身 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 學校		職 稱		
	服務 年資		任教科目	1. 2.	
住 址			聯絡電話	(O) :	
E-mail				(H) :	
最高學歷				手機 :	
曾擔任輔導員 資歷			最近三學 年度考核	110 年四條 款 111 年四條 款 112 年四條 款	
教學及行政經 歷					
應聘領域相關 專業成長紀錄 (個人學習檔案 或專業成長歷 程檔案)	序號	名 稱	辦理機構	時 數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其他證明文件					
對教育及教學 輔導工作抱負					

附註：請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及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附件三)。

填表人簽章：

校長：

附件一-2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縣 113 學年度(領域/議題)

地方分團輔導團員，亦同意擔任。

新任兼任輔導員（請與報名表一併繳交）

續任兼任輔導員

此 致

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嘉義縣 OO 國民 OO 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繳交核章掃描檔]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輔導員續任/新任名冊

●學習領域組別：○○學習領域/議題地方分團

組別 (國中/ 小組)	學校名稱	學校職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領域專長	輔導員年 資 (統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1. 本調查表(附件一-3)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前 mail 至 teach@mail.cyc.edu.tw 信箱。
2. 新任輔導員年資請填寫「0」。
3. 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 00 分團減課及團務時間表						
減課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組別	職稱	學校名稱	學校職稱	姓名	減課節數	團務時間
召集人			校長			
國中組	副召集人					
	兼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國小組	副召集人					
	兼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總節數 00 節	

上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減課、團務時間表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前 mail 至 teach@mail.cyc.edu.tw 信箱。

附件三

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以下地點：

(一) 國中組(含議題)報名表等資料送交地點、聯絡電話、甄選日期及時間

領域	報名表送交地點、聯絡電話	甄選日期、時間
國語文	大吉國中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 2-1 號 電話：(05)2211651	7 月 15 日(一) 下午 2 時
本土 語文	和睦國小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 電話：(05)2304511	7 月 17 日(三) 下午 2 時
英語文	新港國中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電話：(05)3742024	7 月 16 日(二) 下午 2 時
數學	中埔國中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77 號 電話：(05)2531002	7 月 16 日(二) 上午 10 時
社會	阿里山國中小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 電話：(05)2561180	7 月 18 日(四) 上午 10 時
自然 科學	朴子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05)3792201	7 月 18 日(四) 下午 2 時
健康與 體育	東石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電話：(05)3706608	7 月 18 日(四) 下午 2 時
藝術	過溝國中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438 號 電話：(05)3451005	7 月 19 日(五) 上午 10 時
綜合 活動	昇平國中 嘉義縣竹崎鄉元興路 138 號 電話：(05) 2541041	7 月 18 日(四) 上午 10 時
科技	竹崎高中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電話：(05)2611006	7 月 18 日(四) 上午 10 時
性別平 等教育 議題	民雄國中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電話：(05)2262527	7 月 18 日(四) 上午 10 時
人權教 育議題	溪口國小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電話：(05)2691013	7 月 19 日(五) 上午 10 時

(二) 國小組(含議題)報名表等資料送交地點、聯絡電話、甄選日期及時間

領域	報名表送交地點、聯絡電話	甄選日期、時間
國語文	義興國小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2-1號 電話:(05)2890096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本土 語文	和睦國小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 電話:(05)2304511	7月17日(三) 下午2時
英語文	網寮國小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鹽田27號 電話:(05)2952145	7月18日(四) 上午10時
數學	景山國小 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136號 電話:(05)3472734	7月16日(二) 上午10時
社會	鹿草國小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 電話:(05)3752004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自然 科學	香林國小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二鄰西阿里山41號 電話:(05)2679713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健康與 體育	和興國小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路91號 (05)2306717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生活 課程	義竹國小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208號 電話:(05)3412203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藝術	中埔國小 嘉義縣中埔鄉中正路1號 電話:(05)2531003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綜合 活動	瑞里國小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112號 電話:(05)3431525	7月19日(五) 下午2時
性別平 等教育 議題	民雄國中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電話:(05)2262527	7月18日(四) 上午10時
人權教 育議題	溪口國小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53號 電話:(05)2691013	7月19日(五) 上午10時
資訊教 育議題	福樂國小 嘉義縣民雄鄉光明二街191號 電話:(05)2206112	7月19日(五) 上午10時

附件四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新任輔導員推薦表

照片 (近三個月半身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 學校		職 稱	
	服務 年資		任教科目	1. 2.
住址		聯絡電話	(O) :	
E-mail			(H) :	
最高學歷			手機 :	
具體 優良 事蹟	請簡述 100-200 字內			
推薦 人員 意見	請簡述至少 3 項			

茲 推 薦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為本縣\_\_\_\_\_學年度領域/議題地方分團(國中/  
國小)組輔導員。

推 薦 者： (請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本縣國教輔導團甄選聘任專任兼作輔導員作業要點」規定；推薦者應註名推薦單位並簽名蓋章。
- 二、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
- 三、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附件四-1 (推薦使用)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分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縣 113 學年度領域/議題地方分團

(國中/國小)組兼任輔導員，亦同意擔任。

此 致

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嘉義縣 OO 國民 O 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請連同推薦表核章掃描檔一併繳交]